

富民县水务局文件

富水建议复〔2020〕12号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66号建议的答复

张贵代表：

您提出《关于实施大营小河治理及河道改造建设的建议》，已交富民县水务局研究办理。经2020年9月10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河床内、河岸环境保洁问题，近年内大营街道办事处有专人管理，县河长办公室具体指导工作。2014年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总体规划，要求河道与县城总体规划相融合，提升景观建设，项目融入富民大道建设一并实施。

河道进行改造提升行洪能力问题，大营小河下段治理工程拟建议列入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升工程储备项目，达到整体治理成

效。

综上所述，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C 类。

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刘汉明

联系电话：68818675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张贵		建议编号	(2020) 66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水务局	
	面商领导	张贵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实施大营小河治理及河道改造建设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 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张贵				联系电话	139 929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